

教工落户流程

（一）外省市集体户口教工落户

- 1、本人将户口迁移证、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或落户通知书、身份证、1张一寸照片送交户籍办公室。
- 2、户籍办公室统一办理落户手续。
- 3、完成落户后，户籍办公室将以上原件返还本人。

（二）本市集体户口教工落户

- 1、本人将报到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、户口页（备注联系方式）、南开大学聘任合同、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（32 开蓝色带孔票据）、1 张一寸照片送交户籍办公室。
- 2、户籍办公室统一办理落户手续。
- 3、完成落户后，户籍办公室将以上原件返还本人。

（三）外省市家庭户口教工落户

- 1、本人下载“天津市公安局网”APP，选择“海河英才”-“学校集体户”，填写地址“卫津路 94 号”，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后，收到“天津市公安局网”邮寄的“户口准予迁入证明”。

注：APP 填报信息需提供报到证原件或复印件（加盖人事处公章）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南开大学聘任合同、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（32 开蓝色带孔票据）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学校办公室提供，加盖公章）、1 张一寸照片。

- 2、本人携“户口准予迁入证明”及以上全部材料原件回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“户口迁移证”。

- 3、本人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、户口迁移证（备注身高、血型、联系方式）、身份证、1 张一寸照片送交户籍办公室。
- 4、户籍办公室统一办理落户手续。
- 5、完成落户后，户籍办公室将以上原件返还本人。

注：

- 1、所有证件均需原件；
- 2、“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”需本人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（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咸阳路 81 号）办理；
- 3、完成落户后，教工集体户口由户籍办公室统一管理，有借用等需求的可到户籍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